

城市规划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6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F\\_8E\\_E5\\_B8\\_82\\_E8\\_A7\\_84\\_E5\\_c61\\_26201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2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262017.htm) 主编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

：1999年2月1日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》的通知 建标〔1998〕14号 根据原国家计委计综合（1992）490号文附件二“1992年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计划”的要求，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》已经有关部门会审，现批准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》GB 50282 - 98为强制性国家标准，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本标准由我部负责管理，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解释工作，本规范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发行。前言 本规范是根据原国家计委计综合[1992]490号文的要求，由建设部负责编制而成。经建设部1998年8月20日以建标[1998]14号文批准发布。在本规范编制过程中，规范编制组在总结实践经验和科研成果的基础上，主要对城市水资源及城市用水量、给水范围和规模、给水水质和水压、水源、给水系统、水厂和输配水等方面作了规定，并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，最后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。在本规范执行过程中，希望各有关单位结合工程实践和科学研究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注意积累资料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，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（通讯地址：杭州保叔路224号，邮政编码310007），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。主编单位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：杭州市规划设计院，大连

市规划设计院，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：王杉、张宛梅、周胜昔、吴兆申、肖玲群、曹世法、付文清、张华、韩文斌、张明生

1 总则

1.0.1 为在城市给水工程规划中贯彻执行《城市规划法》、《水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、提高城市给水工程规划编制质量，制定本规范。

1.0.2 本规范适用于城市总体规划的给水工程规划。

1.0.3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：预测城市用水量，并进行水资源与城市用水量之间的供需平衡分析；选择城市给予水水源并提出相应的给水系统布局框架；确定给水枢纽工程的位置和用地；提出水资源保护以及开源节流的要求和措施。

1.0.4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期限应与城市总体规划期限一致。

1.0.5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应重视近期建设规划，且应适应城市远景发展的需要。

1.0.6 在规划水源地、地表水水厂或地下水水厂、加压泵站等工程设施用地时，应节约用地，保护耕地。

1.0.7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应与城市排水工程规划协调。

1.0.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除应符合本规范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2 城市水资源及城市用水量

2.1 城市水资源

2.1.1 城市水资源应包括符合各种用水的水源水质标准的淡水（地表水和地下水）、海水及经过处理后符合各种用水水质要求的淡水（地表水和地下水）、海水、再生水等。

2.1.2 城市水资源和城市用水量之间应保持平衡，以确保城市可持续发展。在几个城市共享同一水源或水源在城市规划区以外时，应进行市域或区域、流域范围的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。

2.1.3 根据水资源的供需平衡分析，应提出保持平衡的对策，包括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产业结构，并应提出水资源保护的措施。水资源匮乏的城市应限制发展用水量大的企业，并应发展节水

农业。针对水资源不足的原因，应提出开源节流和水污染防治等相应措施。

## 2.2 城市用水量

### 2.2.1 城市用水量应由下列两部分组成：

第一部分应为规划期内由城市给水工程统一供给的居民生活用水、工业用水、公共设施用水及其他用水水量的总和。第二部分应为城市给水工程统一供给以外的所有用水水量的总和。其中应包括：工业和公共设施自备水源供给的用水、河湖环境用水和航道用水、农业灌溉和养殖及畜牧业用水、农村居民和乡镇企业用水等。

### 2.2.2 城市给水工程统一供给的用水量应根据城市的地理位置、水资源状况、城市性质和规模、产业结构、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、工业回用水率等因素确定。

### 2.2.3 城市给水工程统一供给的用水量预测宜采用表2.2.3-1和表2.2.3-2中的指标。

表2.2.3-1 城市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( $\text{万m}^3/(\text{km}^2\cdot\text{d})$ )

区域城市规模	特大城市	大城市	中等城市	小城市
一区	1.0~1.6	0.8~1.4	0.6~1.0	0.4~0.8
二区	0.8~1.2	0.6~1.0	0.4~0.7	0.3~0.6
三区	0.6~1.0	0.5~0.8	0.3~0.6	0.25~0.5

注：本表指标已包括管网漏失水量。

### 2.2.4 城市给水工程统一供给的综合生活用水量的预测，应根据城市特点、居民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。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宜采用表2.2.4中的指标。

表2.2.4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( $\text{L}/(\text{人}\cdot\text{d})$ )

区域城市规模	特大城市	大城市	中等城市	小城市
一区	300~540	290~530	280~520	240~450
二区	230~400	210~380	190~360	190~350
三区	190~330	180~320	170~310	170~300

注：综合生活用水为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和公共建筑用水之和，不包括浇洒道路、绿地、市政用水和管网漏失水量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